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根（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班子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总经理班子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实践和弘扬公

司的企业文化。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六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配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及分工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合同签署等方面的权限（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少于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超过上述第十条规定限额的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合同签署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事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为：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但不参与总经理会议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三）董事会要求时。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遇有以下情形时，总经理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 （四）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